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sinjing Holding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辦理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本公司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分發各股東。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第一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後，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前述之召集得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通知之。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受託代理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投保相關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因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故股東紅利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惟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得改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